

## 核三廠再運轉計畫第一回合綜合審查聯席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5月29日0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核能安全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高組長斌

四、出席人員(敬銜略)：

審查委員：潘 欽、吳瑞南、吳文方、黃育熙、尹學禮、  
廖家群、廖俐毅、陳志行、郭火生、鄧文俊、  
顏志勳、梁正宏(視訊)、洪李陵(視訊)、  
王雲哲(視訊)、黃育祥(視訊)、歐陽汎怡(視訊)

核安會：何恭旻、許明童、鄭再富、曹松楠、彭志煒、  
朱亦丹、黃朝群、洪進達、黃亭堯、簡淑菁、  
陳彥甫、方集禾、張國榮、蘇致賢、楊貿元、  
吳尚謙、張經妙、王聖舜、林宣甫、陳貞仔

台電公司：林志保、彭富福、楊偉義、邱鼎文、陳覺道、  
高豪強、盧守義、黃裕龍、陳琬婷、何家誠、  
吳東明、李俊毅、林宗毅、吳尚澤、王凱杰、  
賴宏斌、黃宣翰

五、紀錄：黃郁仁

六、核安會簡報：「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審查討論事項」(略)。

七、問題討論：

(一)核安會：請各位委員確認審查過程中是否與台電公司的意見存有爭點事項，以及是否有重要議題須在此提出討論。

**(二)委員提問：**

有關化學藥劑聯氨的毒性管理與排淨確認，雖然核三廠在運轉期間有使用經驗，但目前加入含量與以往有差異，處理應更慎重，請台電公司再進一步說明。

**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**

核三廠廠內有嚴格程序書與法規遵循。針對委員意見，台電公司會針對化學藥劑管理作為及法規符合性加強說明。

**(三)委員提問：**

有關輻射監測儀器（ARM/PRM）的可用性與穩定性，台電公司應再補充說明過去違規、注改追蹤事項檢討情形，並確認每次大修維護校正結果有無異常情形。

**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**

有關輻射監測儀器的可用性與穩定性，會依委員意見，再補充說明。

**(四)委員提問：**

地震危害評估為何不選擇 SSHAC Level 4 程序，若能採用最新標準，民眾安心度會較高。

**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**

當時地震危害評估是依核安會要求採用 SSHAC Level 3 程序，美國核管會也認為 Level 3 與 Level 4 本質上無差異。核三廠地震危害評估採用 SSHAC Level 3 程序進行評估，並依分析結果執行地震風險評估（SPRA），目前正進行 SPRA 同行審查評估作業，後續也會依評估結果，視需要進行耐震補強作業，讓民眾安心。

**核安會補充說明：**

依核安管制立場，地震危害評估必須參照國際作法。台電公司進行 SSHAC 程序，是委託國震中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來進行評估。如簡報所述，美國所有核電廠，包含地震頻繁的 Diablo Canyon 核電廠，皆採 SSHAC Level 3 程序。國外專家也表示，台灣採 SSHAC Level 3 程序是適當的，也經國內外專家討論確認。

**(五)委員提問：**

請檢討再運轉期間查證率之合理性，建議應視再運轉需求適度提高查證比率。

**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**

目前台電公司已提高再運轉計畫品質查證人員執行現場查證的比例，但程序書與品質文件的審查絕對是 100%。台電公司將依委員建議檢討再運轉計畫品質查證比例的適切性，以維持作業的品質符合要求。

**(六)委員提問：**

- 1.有關圍阻體整體洩漏率測試 (ILRT)，台電公司應補充相關作業使用移動式空壓機等時程規劃。
- 2.為何終期安全分析報告 (FSAR) 與運轉技術規範 (TS) 的盤點恢復仍須費時 6 個月，若為盤點除役新增部分，應為更新版而恢復非運轉執照屆期時之版本。
- 3.建議財務基礎報告可補充說明再運轉期間預期發電量與效益，以說明投入經費的合理性。

**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**

- 1.除委員所提相關作業外，ILRT 法規有要求每十年應執行測試頻率，以及檢測合格後接續測試時程的認定基準，考量目前

爐底有暫存中子偵測儀器，台電公司仍在評估如何執行測試作業。

- 2.再運轉計畫說明將恢復核三廠運轉執照屆期 FSAR 與 TS 版本內容，主要是以其為基礎，也會檢視除役期間相關修改需反映至 FSAR 或 TS，以及評估這一年多來引用之國際法規版本是否有更新情形，以確立其內容。
- 3.今年預算已於之前完成年度預算編列，當時政策尚無再運轉規劃；後續已依再運轉需求逐年編列相關預算，將再補充相關說明。

**(七)委員提問：**

台電公司應補充說明電腦化維護系統（MMCS）故障對全廠運作的影響。

**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**

MMCS 是資料庫系統，每天備份兩次。若硬體故障，可快速更換設備，救援回復資料，台電公司會於再運轉計畫中補充說明相關措施。

**(八)核安會提問：**

- 1.因應再運轉計畫，請台電公司說明補足離退人力規劃。
- 2.關於核三廠針對國際重大核能事件，所採行的安全強化措施與具體作法，應再補充說明國內相關經驗回饋。

**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**

- 1.台電公司已盤點核三廠人力需求，以及因應未來再運轉人力相關育才、求才規劃。
- 2.除國際重大核能事件之經驗回饋外，亦會將國內相關經驗及採行強化措施，納入計畫中說明。

### (九)核安會說明：

- 1.地方說明會有民眾反應再運轉計畫書太專業看不懂，請台電公司以淺顯易懂的圖文方式，在3週內（6月17日前）提供可供民眾閱覽的再運轉計畫報告摘要版(含圖文)及資訊圖表，讓民眾更容易瞭解。
- 2.請台電公司依第一回合審查意見答覆修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(含修訂標註)，並於2週內（6月12日前）將電子檔提供本會。
- 3.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公眾參與作業已辦畢第1次地方說明會及審查委員現場勘查，後續將視審查狀況持續辦理。

委員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八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及相關文件第一回合審查意見共計601大題，請委員於6月3日前提供第一回合尚未審查同意，以及第二回合新增之審查意見，本會將於彙整後函送台電公司。
- (二)本次核三廠再運轉計畫第一回合審查，與台電公司並無爭點事項。另請台電公司依第一回合審查意見答覆修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(含修訂標註)，並於2週內（6月12日前）將電子檔提供本會。
- (三)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，並於3週內（6月17日前）提供一般民眾閱覽的再運轉計畫報告摘要版(含圖文)及資訊圖表，讓民眾容易瞭解。
- (四)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公眾參與作業已辦畢第1次地方說明會及審查委員現場勘查，後續將視審查狀況持續辦理。
- (五)請台電公司詳實回復核三廠再運轉計畫審查意見，並請核三

廠再運轉計畫各章審查單位及同仁，確實掌握審查作業品質。

九、散會（11時10分）